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2-024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向上海凯成控股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用途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2-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先生、曾云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773　　证券简称 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2-025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初投资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占股权比例20%。

2、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转让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0%的股权；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受让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因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之一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故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城投"）于2010年初与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以及关联企业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物业"）共同投资了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闸北小贷公司"），其中北方城投的股权比例为20%，北方物业的股权比例为10%。

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转让其出资额1000万元对应的闸北小贷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98万元。因北方物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闸北小贷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视为关联交易，故北方城投放弃优先受让闸北小贷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上海闸北北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朱贤麟、曾云回避表决。具体详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2012-024号公告）。

因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目中路380号22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关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关联关系

上海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的控股的子公司，西藏城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朱贤麟，任北方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西藏城投董事曾云，任北方集团董事，依《股票上市规则》，北方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企业的优先受让权，视为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秣陵路203号3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承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商务咨询等。

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上海堡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延长中路300号401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玉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绿化工程，自有房屋出租等。

上海堡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及交易情况

1、闸北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闸北小贷公司10%的股权。

闸北小贷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1286号202室，法定代表人曾云，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北方城投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为闸北小贷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海利仕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闸北小贷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堡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98万元。

北方城投作为闸北小贷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北方城投放弃上述股权转让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城投作为闸北小贷公司的单个发起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北方物业持股比例为10%，根据《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办理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促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修订版）的规定，单个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故北方城投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城投持有的闸北小贷公司的20%的股权比例没有发生改变，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权益不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及相关权利与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审阅了交易相关的资料、报告，亦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

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上述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2-01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将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4.02元/股，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权600万股。

2、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出让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股权出让概述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600.00万股，转让价格不低于4.02元/股。在挂牌过程中当出现2个以上意向受让者，则采取电子竞价转让的方式处置该部分资产。预计处置该项股权将取得收益约2,200 万元。

2、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因此交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意向受让方资质除需遵循湖南省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外，还需符合长沙银行相关要求。

三、股权出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标的

公司成立时投入1,100万元持有了长沙银行1,000万股份。2000年至2012年6月30日，经过几次分红和去年的一次出让，目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22,853,503股，占长沙银行股本的1.15%。本次公司将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采取挂牌出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600万股。

（二）出让标的评估情况

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2,285.35万股，股权评估价值9,188.70万元，约4.02元/股（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

四、股权出让协议具体内容

本次出让股权的交易协议，尚待履行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程序产生标的股权受让方后方可签署。

1、出让价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2,285.35万股，股权评估价值9,188.70万元，约4.02元/股。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价值，处置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600万股。在挂牌过程中当出现2个以上意向受让者，则采取电子竞价转让的方式处置该部分资产。

2、出让审批情况

本次股权出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该事项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3.出让定价依据

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4、出让的必要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在当前国家政策调控下，通过银行融资的成本和难度加大。为了减少负债和缩小贷款规模，减少银行融资成本，尽可能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通过处置部分存量资产来实现发展需要，将资金投入到软件平台、终端设备研发等发展需求上来，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出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股权转让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研发、生产，从而有效保证公司长远、持续、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编号：临2012--030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订丙烷脱氢装置 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长周期及次长周期设备采购计划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长周期及次长周期设备采购计划并授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确定丙烷及混合碳四利用项目建设模式、管理模式并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工程特点、难点，自主确定气体分馏、丙烷脱氢、异辛烷、甲乙酮、废酸处理、储运系统（含低温罐、压力罐、常压罐及管廊）、公用工程等多套工艺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模式和管理模式，开展工程招标。并授权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评标结果签署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储运配套工程2.6亿元，主装置建安工程15.4亿元，公用工程9亿元）的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承包等合同。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发包人"或"甲方"）与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承包人"或"乙方"）签订了《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和《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物资采购合同》。

现将上述合同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0号；法定代表人：邵建雄。该公司是以工程项目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体，集科研开发、工程咨询、工程设计、设备制造、装置施工和检维修服务于一体，为国内、国际市场提供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的全能型工程公司。

二、《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EPC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

（一）概况

工程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总承包（EPC）。

工程项目的规模、能力：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

工程地点：宁波小港青峙。

承包方式：以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进行EPC总承包。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合同工作范围包括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直到装置机械竣工，并在装置机械竣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等服务工作及竣工、修补工程缺陷。

2、界区内工程单元包括：丙烷脱氢装置区内建设工程的详细设计，涉及工艺、设备、管道、土建、给排水、通风、采暖、电气、仪表、通信、照明等相关专业。

（三）合同工期

本EPC工程工期为14个月，2012年10月开工，2013年12月机械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整体质量应达到中国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9532.19万元（大写：肆亿玖仟伍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以成本加酬金的方式作为合同价计算依据。

三、《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物资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总则

1、本合同与上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具有连带关系，应互为解释。

2、装置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工作范围、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1、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监造，运输，卸车，现场保管，指导和配合现场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供货范围、执行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应符合《丙烷脱氢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和批准的基础设计、施工图等相关技术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双方商定的设备材料价格为暂定总价，乙方以成本加酬金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和采购工作，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80720.20万元人民币。

（四）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14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扣除甲方已签且已发生支付的合同总价后）的10%费用作为供货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2、《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丙烷脱氢装置物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具体详见2012-046《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5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0月23日下午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7号）核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831,2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700,000,100.60元，扣除发行费用66,907,339.92元，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4,633,092,760.68元。上述资金于2012年7月3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48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鉴于此，公司按前述原则对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第一类项目	连锁店发展项目	178,727.31	112,610.82
1.1	租赁店发展项目	120,000.00	90,000.00
1.2	购置店发展项目	58,727.31	22,610.82
第二类项目	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295,017.90	273,489.46
2.1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72,122.22	272,122.22
2.2	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	22,895.68	1,367.24
第三类项目	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22,209.00	22,209.00
3.1	信息平台升级项目	22,209.00	22,209.00
第四类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550,954.21	463,309.28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保证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先行投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止2012年9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计人民币44,93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9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金额
1	租赁店发展项目	90,000.00	44,933.49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119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购置店发展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平台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136,490.28万元（详见公司2012-030号公告）。此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

另自动化物流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投入募集资金，故无需置换。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①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

2、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33.49万元。

3、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苏宁电器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符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苏宁电器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苏宁电器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租赁店发展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2）第1196号）；

4、《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经理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聘任杨少林先生为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2-043。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为：2012-044。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规模的扩大，原有办公地点已不能满足办公需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房》。

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律师法律意见：公司首次可行权11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公司首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2.29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342.29万元。

根据上述变更注册地址、行权后变更注册资本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到政府行政部门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第一章 第四条 原为"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厦1011房 邮政编码：510635"。

现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房 邮政编码：511400"。

第一章 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12万元。"

现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54.29万元。"

第一章 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7,120,000股。"

现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60,542,900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普通股75,712万股，其中发起人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由《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下称"海源投资"）持有50,032.3824万股，占总股本的66.08%；发起人CDH Nemo（HK）Limited 持有6,751.6176万股，占总股本的8.92%；两个发起人合计持有56,784万股，占总股本的75%。"

现改为："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为：201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为：201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为：2012-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需要，自2012年10月22日起，冯宝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另有任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宝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从2012年10月22日起，正式聘任杨少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少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杨少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杨少林先生为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少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杨少林先生简历：

杨少林，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广州金源行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开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K.02011）执行董事、CFO、联席秘书。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兼任开易控股有限公司（HK.02011）非执行董事。

杨少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河"）由公司与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圭泽"）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60%、上海圭泽持股40%。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决定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因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因特"）收购深圳大河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以深圳大河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河饲料有限公司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圳大河2012年8月31日净资产为46,962,613.74元。海因特以深圳大河净资产的40%作价收购上海圭泽持有深圳大河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8,785,045.50元，以净资产的60%作价收购公司持有深圳大河6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8,177,568.24元。

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进展将另行公告。

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海因特将直接持有深圳大河100%的股权。本次以自有资金收购该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圭泽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顾众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广州海因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桂二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江建武

成立日期：2007年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产品养殖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

（三）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712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法定代表人：薛华

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办理文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河饲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众

注册时间：2007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三路招港大厦808号

经营范围：畜牧渔业水产技术服务；动植物疾病防治服务；饲料及添加剂、浓缩料、预混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粮食收购；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限制项目）。

2、资产情况

经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大河2012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所专字［2012］第12004510016号》审计报告），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项目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8,804,475.35	53,631,431.60
负债总额(元)	1,841,861.61	3,237,148.90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46,962,613.74	50,394,282.7
项目	2012年1-8月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06,565,277.08	171,321,337.31
营业利润(元)	14,368,314.86	19,371,182.63
净利润(元)	10,590,336.92	14,508,75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30,356,032.69	30,363,731.48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增强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能力，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大